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8-11樓
電話：02-878781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26
(四)關係人交易	27~29
(五)質押之資產	29~3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九)其 他	34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一)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3,676,886千元，佔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7.82%；負債總額為1,411,314千元，佔該年度合併負債總額之5.81%；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總額為268,936千元，佔合併總淨(損)之(57.94)%，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4,738,61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08%；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止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為747,282千元，佔合併稅後總淨(損)之(160.99)%，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及(廿二)所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因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仍有異議，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另，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惟尚待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季報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林 琬 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836,68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十二))	\$ 728,943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4,270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1,950,182	4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為359,116千元)(附註三(三)及四)	2,528,081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	765,59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五)	218,981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83,727	-	
1210	存貨(附註三(四))	4,249,570	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十三))	1,530,000	3	
1256	用品盤存	253,62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86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五)	1,551,655	4			5,192,309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8,450	1					
		11,081,317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及五)	4,738,610	10	2428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三(十三))	8,543,680	1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460,699	1	2440	其他長期借款(減：票券折價後淨額)(附註三(十四))	3,472,576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1,104,041	2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四)	2,421,01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及五)	760,554	2			14,437,266	3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	952,144	2					
		8,016,048	17	25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三(六)及五)：				28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十五))	3,879,784	9	
1501	土地	5,372,067	12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510	1	
1511	土地改良物	256,632	1		其他負債-其他	158,067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94,088	3			4,663,361	10	
1531	機器設備	33,131,695	70			24,292,936	52	
1551	運輸設備	88,051	-	3110	負債合計			
1681	其他設備	142,335	-	3150	股東權益：			
		40,584,868	86		普通股股本-面額10元，額定2,600,000,000股，發行1,689,999,459股	16,899,995	36	
15X9	減：累積折舊	(20,421,273)	(43)	326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三(十六))	1,049,635	2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507,838)	(1)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七))			
1671	未完工程	77,729	-	331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0,134	1	
	固定資產淨額	19,733,486	42	3351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九))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584,568	1	
1730	特許權(附註三(九)及五)	19,322	-	3420	未分配盈餘	(348,55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31	-	34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三(十)及五)	91,447	-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367)	-	
		117,20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6,827)	(3)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三(十八))	5,561,447	1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2,706,031	48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及五)	3,705,679	8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三(八)及五)	4,246,356	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三(十一))	98,881	-					
		8,050,916	17					
資產總計		\$ 46,998,96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998,9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0,016,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u>(27,957,837)</u>	<u>(93)</u>
		2,058,557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3)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433</u>	<u>-</u>
	營業毛利	2,058,937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u>(1,101,264)</u>	<u>(4)</u>
	營業淨利	<u>957,6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8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五))	747,282	2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四)	39,1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28,458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6,850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u>354,843</u>	<u>1</u>
		<u>1,229,388</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7,53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120)	-
7580	財務費用	(46,659)	-
7610	停工損失(附註三(廿一))	(161,29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0,888)	-
7880	什項支出	<u>(42,542)</u>	<u>-</u>
		<u>(828,041)</u>	<u>(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59,020	4
8110	所得稅費用	<u>(175,999)</u>	<u>1</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83,021	3
9200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0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廿二))	<u>(1,647,200)</u>	<u>(5)</u>
	合併總淨損	<u>\$ (464,179)</u>	<u>(2)</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63,016)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u>(1,163)</u>	<u>-</u>
		<u>\$ (464,179)</u>	<u>(2)</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稅 前</u>	<u>稅 後</u>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0.75	0.71
	非常損益	<u>(0.98)</u>	<u>(0.9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九))	<u>\$ (0.23)</u>	<u>(0.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64,179)
調整項目：	
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份超過(少於)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數	541,942
折 舊	1,185,983
各項攤提	11,18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9,12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52)
處分長投利益	(337)
非常損失	1,647,200
匯率影響數	(5,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07,3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7,472)
存貨增加	(802,637)
用品盤存增加	(22,39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196)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464,303)
應付費用減少	(705,25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47,4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3,3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7,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5,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92,8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9,11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3,954)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676
固定資產增購	(969,2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87)
其他資產減少	15,762
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17,7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973)
其他長借減少	(21,273)
長期應付款增加	22,172
其他負債減少	(2,6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8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7,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4,1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6,6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439,6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530,0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4,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馮亨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彭普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 明
			97.9.30		
本公司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實業)	公告能源產品以外之石油化學產品、電子化學品各種工業氣體、混合氣體等製造分裝買賣	100.00 %		中化興實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60,000千元。
"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欣化學)	磷酸等有關化學產品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肥料之儲、運、購、銷業務等	100.00 %		兆欣化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550,000千元。
"	中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工程)	水處理工程、配管工程、儀器及儀表安裝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及槽車檢修等業務	100.00 %		中石化工程設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
"	中石化(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維京)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中石化維京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設立登記於英屬維京群島，係屬一國際性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26,580千元。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福)	"	100.00 %		本公司經由石福及石華共同轉投資福建華星。福建華星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規，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批准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29,800千元。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石華)	"	100.00 %		
石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	從事液化石油氣的生產、加工、儲運及銷售業務	40.00 %		
石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福建華星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以應收帳款換入漳州華星燃氣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9.30		
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	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	從事危險貨物運輸業務	100.00 %		限公司及其詔安分公司、漳州華星液化氣運輸及南靖龍安燃
"	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	從事液化石油氣之充填及銷售業務	100.00 %		氣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分別為人民幣 24,677 千元及 6,209 千元、518 千元及 3,303 千元。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無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佔母公司比例小不予納入合併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9.30		
本公司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興開發)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宅、商業大樓及廠房出租業務，經營土地開發及遊樂場等有關業務投資	100.00 %		中石興開發設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17%。
"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中石化新加坡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至 4,100 千美元，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15%。
本公司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石富)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石富設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150,000 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01%。
"	聯化開發有限公司(聯化)	"	100.00 %		聯化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應收股本為美元 1 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大鷹營造)	係土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100.00 %		大鷹營造設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1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 (京華龍公司)	主要經營範圍係從事尼龍布生產、織染及其後整理加工。本公司尚在創設期間，主要營業活動皆尚未開始。	100.00 %		京華龍公司係依中國相關法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批准設立外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美金 12,000 千元，資本額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始開始匯入，而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美金 9,900 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宣布撤銷，目前辦理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 2,100 千元，總資產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為 0.1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9.30		
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	中化興(香港)由中化興實業(股)公司投資9,999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清算完結，予以解散。

3. 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30
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9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2,691
定期存款	371,850
小計	1,014,541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820,148
合計	\$ 1,836,683

(二)金融資產

	97.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911
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641)
合計	\$ 4,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36,771
加：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3,928
合計	\$ 460,69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580,885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4,91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91,755)</u>
合 計	<u>\$ 1,104,04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4,444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400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45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522,565
生物發展基金	-
Neuro Logic Inc.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u>160,000</u>
合 計	<u>\$ 760,554</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已供作債務擔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166號函規定，應重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分別揭露。
2. 建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停止營業，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
3.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減資金額49,126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6,046千元，該款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四日已全數收回。
4.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並於該日起辦理清算，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5. 生物發展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減資，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減資款沖減帳面價值，餘帳列其他收入。該公司辦理清算程序中，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算完結。
6. Neuro Logic Inc.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將所持有之資產全部處分完畢，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款為2,678千元，並辦理清算中。
7. 兆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每股10元取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16,000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9.30</u>
應收票據	\$ 567,8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75
應收帳款	2,254,6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3,208</u>
合計	2,887,197
減：備抵呆帳	<u>(359,116)</u>
淨額	<u><u>\$ 2,528,081</u></u>

(四)存貨

	<u>97.9.30</u>
原料	\$ 1,695,712
物料	19,609
燃料	44,831
配件	785
在製品	855,653
製成品	1,573,594
商存貨	44,193
在建工程	<u>15,771</u>
小計	4,250,1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78)</u>
合計	<u><u>\$ 4,249,570</u></u>
市價	<u><u>\$ 4,294,986</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97.9.30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比 率 %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 986,932千元)	\$ 2,147,936	36.37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400千元)	281,316	40.00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414,750	40.00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4,400千元)	15,915	24.00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00,000千元)	78,247	100.00
花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244,000千元)	40,349	40.00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136,607千元)	67,843	100.00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BVI) (原始投資成本為USD23,228千元)	1,246,179	45.19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49,980千元)	439,785	49.00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5,996千元)	5,683	100.00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0千元)	-	100.00
雲霄縣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3千元)	607	30.60
合計	<u>\$ 4,738,61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7年前三季</u>
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石興開發(股)公司	\$ 6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9,868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u>98</u>
	<u>9,972</u>
對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其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217,944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154,054
高雄塑酯化學(股)公司	164,264
中工保全(股)公司	724
花東電力(股)公司	(14)
中普氣體(股)公司	102,153
Core Pacific Overseas Holdings (BVI)	98,290
雲霄裕寶液化氣有限公司	<u>(105)</u>
	<u>737,310</u>
合 計	<u>\$ 747,282</u>

2.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1,289,224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二季以每股80.5元出售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000股，認列處分利益為337千元。
4.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減資金額197,000千元按原持股比例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本公司可回收金額為78,800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另，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197,000千元，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按原持股比例配發。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香港設立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海外投資業務。
6.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經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公告准予撤銷，該公司亦於公告當日解散。
7. 京華龍(無錫)化纖有限公司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宣布撤銷，目前於辦理解散清算程序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97.9.30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5,372,067	-	5,372,067
土 地 改 良 物	256,632	165,494	91,138
房 屋 及 建 築	1,594,088	547,164	1,046,924
機 器 設 備	33,131,695	19,550,153	13,581,542
運 輸 設 備	88,051	57,767	30,284
其 他 設 備	142,335	100,695	41,640
未 完 工 程	77,729	-	77,729
	\$ 40,662,597	20,421,273	20,241,324
減：累 計 減 損			(507,838)
淨 額			\$ 19,733,486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奉審計部核准以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為重估基準日及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入帳，增值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本次重估之相關金額如下：

- 1.土地 10,482,983千元
- 2.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6,845千元
- 3.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816,138千元

另「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六月辦理重估增值。

甲醇工廠土地因僅為主體之一部份，無法獨立分割，故未分類至閒置資產。

高雄市一心一路土地：

- 1.原係中台化工公司高雄廠，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合併中台化工公司而承接，並繼續營運。
- 2.該廠於民國九十年起受外在環境影響斷斷續續停產，而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正式停產，並於停產後隨即進行相關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
- 3.目前經調查檢測發現尚有部份區段土地有遭受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之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提報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予高雄市政府審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正式審議通過，核定該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本公司據以繼續積極進行清理改善事宜，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54,87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出租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97.9.30				
土	地	\$ 5,250,993	-	5,250,993
房 屋 及 建 築		68,468	20,499	47,969
機 器 設 備		36,705	33,368	3,337
		<u>\$ 5,356,166</u>	<u>53,867</u>	5,302,299
減：累 計 減 損				(1,596,620)
淨	額			<u>\$ 3,705,679</u>

本公司將大社廠部份土地出租予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佰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期內每年租金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為223.4萬元。租用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廠土地租賃期間六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租金51.7萬元，並依約展延至一佰二十五年，不再收取租金。租用辦公室每年換約並依物價指數升高比例調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為127.1萬元。

本公司台南及嘉義部份土地，前台碱公司時分別出租予農(漁)民，並依約定收取地租。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或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註)等土地相關法規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補償，如有發生補償時，本公司將依個案情況於實際發生當時評估及認列可能相關之金額及其費用或損失。(註：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耕地出租人終止租約收回耕地時，除應補償承租人…，並按公告土地現值減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給予補償；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等。)

本公司將東興路部分辦公室租予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期租賃期間為一年，到期可再續約，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租金調整為52.97萬元。

(八)閒置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97.9.30				
土	地	\$ 4,965,505	-	4,965,505
土 地 改 良 物		38,761	35,247	3,514
房 屋 設 備		117,797	79,910	37,887
機 器 設 備		1,548,908	1,354,558	194,350
運 輸 設 備		1,293	1,077	216
其 他 設 備		4,782	4,087	695
		<u>\$ 6,677,046</u>	<u>1,474,879</u>	5,202,167
減：備 抵 跌 價 損 失				(201,982)
減：累 積 減 損				(753,829)
淨	額			<u>\$ 4,246,356</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

- 1.原係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之鐘淵曹達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 2.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安順廠繼續營運，政府並於民國五十年代以國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核准該廠另生產用於除草劑與木材防腐防黴劑等之五氯酚與五氯酚鈉產品之投資計畫與預算。
- 3.民國七十一年初因營運與環保等因素奉行政院經濟部命令關廠裁撤。
- 4.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安順廠土地。
- 5.本公司於奉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目前據調查檢測已知部分區段土地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部分區段土地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
- 6.台南市政府等政府單位以本公司係合併台碱公司之存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台碱公司之權利義務，而應負本土地之污染整治責任，惟本公司於奉行政院經濟部命合併接管後至今從未使用該土地，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本公司有異議，並進行下列行政或司法救濟途徑：
 - (1)向行政院經濟部提出「國家賠償協議請求」，遭行政院經濟部拒絕。
 - (2)本公司①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行政院經濟部賠償本公司10,077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判決駁回；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遭駁回；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確定判決駁回；④本公司認為該判決適用法規錯誤，違反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有效判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駁回再審，本公司將與憲法專家研議聲請釋憲之可能性。
- 7.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經營，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繳納有關「中石化安順廠海水貯水池及鹿耳門溪出海口魚體戴奧辛含量採體及檢體計畫」費用，並以本公司未繳納該費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加計兩倍費用，共計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有異議，①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判決駁回，②本公司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再遭駁回，③惟本公司對此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尚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聲請大法官解釋及提起最高行政法院再審之訴。④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已繳納全數1,956千元之行政處分罰鍰。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要求本公司提供安順廠區，以供二等九號道路污染物分選及設置安置區之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未依前述之行政處分，對本公司處以200千元之罰鍰，本公司認為依法並無提供土地之義務，①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駁回，②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裁定駁回，③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繳納200千元之罰鍰及怠金50千元。
9.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0.89億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份先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
10.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及二月分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0130號函及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3360號函要求本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
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
在台南市政府未有審議結論前尚無法評估此污染整治案件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已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為1,844,591千元。
1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及八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八十五名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八十五名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31年至72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污染防治行為，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198,7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依法提出答辯。

12. 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本公司已依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提出陳述書。
13. 本公司對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污染責任之歸屬仍有異議，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14. 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依使用情形分別帳列出租及閒置資產項下，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評估及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其中經公告遭污染之土地依地號換算其帳面價值扣除已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整體安順土地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餘額為1,308,485千元。

前鎮訓練中心土地：

1. 原係民國二十八年日本統治時期之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之碱氣工廠。
2. 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修建，成立國營事業台碱公司高雄廠繼續營運生產。並於民國三十七年底配合政府將大陸天津化學公司之碱氣生產設備轉運來台擴大生產營運。
3.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廠土地。本公司接管後改名為「中石化前鎮廠」繼續營運生產，至民國七十七年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而停止生產。本公司於停產後陸續進行相關之污染調查檢測與清理等工作，並於八十一年委託環保處理公司清理完畢。
4. 目前經檢測發現原電解工場等部份土地之清理工作仍未臻完備，尚有部份區段土壤遭受汞污染之情形，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依高雄市政府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並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在高雄市政府未有審議結論前，尚難評估此案對本公司之影響。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投入及估列相關之控制與處理費及整治費用計843,900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該中心另部分土地：①原台碱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起出租予台灣氯乙烯公司設廠(台氣公司高雄廠)生產氯乙烯單體等，至民國八十年於廠房設備拆除後歸還本公司；②目前經檢測原該公司生產工廠下之地下水有遭受氯乙烯等相關化學物質污染；③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告該場址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④高雄市政府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以「高市府環二字第0960045049號」函認定台灣氯乙烯公司為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
- 6.民國九十五年度因部分土地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在污染尚未整治完成前，污染土地尚無法供營運及其他使用，本公司雖仍繼續使用或出租少部分非污染土地及建物，惟僅為主體之一部分，無法獨立分割故未重分類至出租資產，全數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報廢高雄廠生產設備淨值，沖轉備抵跌價損失607千元。

(九)特許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液化氣之儲存、供應特許經營權，按特許權年限分十年平均攤銷。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特許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7.9.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20,9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1,177</u>
期末餘額	<u>22,08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45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5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147</u>
期末餘額	<u>2,761</u>
帳面價值	<u><u>\$ 19,322</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年前三季認列特許經營權攤銷費用為1,569千元。

(十)土地使用權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市肖厝管委會國工規劃建設簽訂工廠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漳州華星燃氣有限公司及南靖龍安燃氣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期間分年攤銷。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土地使用權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97.9.30</u>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 96,9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5,454</u>
期末餘額	<u>102,43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4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6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u>585</u>
期末餘額	<u>10,990</u>
帳面價值	<u>\$ 91,447</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為1,661千元。

(十一)其他資產

	<u>97.9.30</u>
遞延費用—銀行聯合授信費	\$ 75,053
—台電電路補助費	19,041
—其他	<u>4,787</u>
合 計	<u>\$ 98,881</u>

(十二)短期借款

購 料 借 款	<u>97.9.30</u>
	<u>\$ 728,94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利率，為4.78%~11.21%，借款期間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15,500千元及美金36,300千元。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三)長期借款

貸 款 行 庫	期 間	利率%	償 還 辦 法	97.9.30
兆豐銀行等二十六家銀行				
甲項	96.01.31-101.01.30	3.7125-4.021	借款為一年內到期，到期一次清償，並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支。	\$ 873,680
丙項	96.01.31-101.01.30	3.7125-4.021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其中1-9期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	6,200,000
丁項	96.01.31-101.01.30	4.2410-4.5497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若未發行公司債時，於到期一次清償。	3,000,000
合 計				<u>10,073,680</u>
減：一年內到期				<u>(1,530,000)</u>
				<u>\$ 8,543,680</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為償還對原各債權金融機構之結欠債務、買回或償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及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聯貸總額度為新台幣二〇七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支額度為3,236,292千元。除上述聯貸額度外，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簽訂短期購料額度新台幣416,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48,398千元外，其餘額度均未動支。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要求(註)及其他遵循事項，本公司並無違反該約定情事，上述借款並提供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及有價證券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

(註)：(1)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2)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淨值)，應維持於150%(含)以下；

(3)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折舊加攤銷加利息費用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應維持於2.0倍(含)以上。

2.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等主辦之新台幣二〇七億聯合授信合約，按合約約定於首次動用日起算，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10期清償丙項借款，其中1-9其每期償還本金之9%，剩餘本金應於第10期清償，不得循環動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定陸續償還本金。

(十四)其他長期借款

保證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面額
97.9.30			
中華票券	97.07.23-98.01.19	2.350 %	\$ 530,000
國際票券	"	2.754 %	720,000
兆豐票券	"	2.754 %	1,500,000
台灣票券	"	2.404 %	250,000
聯邦票券	"	2.154 %	250,000
華南票券	"	2.404 %	250,000
小計			3,500,000
減：票券折價			(27,424)
淨額			<u>\$ 3,472,576</u>

本公司依附註三(十三)聯合授信合約約定，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可發行之票券總額度為35億元，於授權額度內可循環發行，有關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未實現重估增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重新估算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994,413千元，減少數計2,760,175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十六)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014,000千元及35,635千元，發行新股104,963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2.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營業虧損者，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於彌補虧損年度以後發生之盈餘，其餘應轉回資本公積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以資本公積－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已全數轉回。另，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比例逐次轉作資本。

(十八)未實現重估增值

- 1.依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定公佈之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調降土地增值稅率，原帳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於該法公佈施行後依修正後之稅率重新計算，並就減少數貸記「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詳附註三(十五)。
- 2.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重估發生之增值，應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未實現重估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故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將原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 3.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資產若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應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減損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計1,158,138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89.1.3發布之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令規定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之。

(1)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零至百分之五十，但負債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優先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2)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另依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兆豐銀行（統籌管理銀行）等二十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五年期（96.01.31~101.01.30）新台幣207億之聯合授信合約第20條第12款約定，債務人於發放現金股利之前一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負債比例高於100%，或債務人帳上有累積虧損時，不得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分配金額如下表所述：

法定盈餘公積	\$	286,765
轉回以前年度以資產重估增值準備彌補虧損數		1,393,031
董監事酬勞		23,757
員工紅利		35,635
股東紅利		<u>1,014,000</u>
	\$	<u><u>2,753,188</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3%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u>股 數</u>
	<u>97.9.3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u><u>1,689,999,459</u></u>

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惟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故依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基祕字第234號函規定揭露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擬制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1,794,962,992股。

	<u>97年前三季</u>	
本期淨損	<u>\$ (463,016)</u>	
	<u>稅 前</u>	<u>稅 後</u>
擬制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元)	<u>\$ (0.21)</u>	<u>(0.26)</u>

(廿一)停工損失

	<u>97.9.30</u>
停工單位之地價稅	\$ 48,557
工 程 整 治 費 用(附註三(八))	2,257
其 他	<u>110,479</u>
合 計	<u><u>\$ 161,293</u></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二)非常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依台南市政府規定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及依整治計畫估列相關之整治費用1,647,200千元，惟整治計畫尚待台南市政府審議通過。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所述，本台南市安南區之安順土地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行政院經濟部命令當時同為中油公司子公司之國營事業之本公司與台碱公司合併，本公司因而接管該已關廠裁撤之台碱公司之本安順土地，本土地於民國二十七年日本統治時期至民國七十一年經濟部命令台碱公司關廠裁撤止之期間係供作生產碱、氯及五氯酚鈉等產品之工廠用地，目前部份區段土地據調查檢測含有汞、五氯酚及戴奧辛，且分別經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惟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奉命合併至今，並無任何營運使用，亦從無生產營運、開發、使用或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該土地之污染責任歸屬有異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可能之行政與法律救濟。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87,544	7,087,5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70	4,2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99	460,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041	1,104,0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554	-
金融資產合計	<u>\$ 9,417,108</u>	<u>8,656,554</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3,500,706</u>	<u>23,500,706</u>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款項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負債中，長期應付票券由於折價發行故公平價值等於其發行金額減去未攤銷應付票券折價。
- 3.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合併公司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五。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3,472,576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10,802,623千元。
-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另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貨幣/金融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基金及公司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貨幣/金融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74.84%係由九家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正常營運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08,026千元。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志氣化學(股)公司	〃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
中石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
石富股份有限公司	〃
聯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與本公司相同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中工保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化興(香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中化興之子公司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之母公司
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巨星之母公司持股50%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科目%</u>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99,898	1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1,661	3
其他	143	-
	<u>\$ 2,621,702</u>	<u>4</u>

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營業收入：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654,773	2
中普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21,375	-
	<u>\$ 676,148</u>	<u>2</u>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應收(付)款項：

	<u>97.9.30</u>	
	<u>金 額</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58,905	2
其 他	<u>5,778</u>	<u>-</u>
合 計	<u>\$ 64,683</u>	<u>2</u>
其他應收款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10,945	11
其 他	<u>1,112</u>	<u>1</u>
合 計	<u>\$ 12,057</u>	<u>12</u>
應付帳款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6,871	2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6,421	14
其 他	<u>2,100</u>	<u>-</u>
合 計	<u>\$ 305,392</u>	<u>16</u>
應付費用		
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	<u>\$ 2,486</u>	<u>-</u>
長期應付款		
福建巨星股份有限公司	<u>\$ 4,888</u>	<u>-</u>

應付費用係應付租罐費、碼頭使用費、設備檢修費及消防委託費等。長期應付款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股東合資協議投資金額超過註冊資本額部分。

4. 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三(七))：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科目%</u>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3,505	12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4,767</u>	<u>17</u>
	<u>\$ 8,272</u>	<u>29</u>

5. 其他收入：

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	\$ 21,714	6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480	8
其 他	<u>3,653</u>	<u>1</u>
	<u>\$ 52,847</u>	<u>15</u>

係關係人代辦各項事務之服務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董監酬勞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鴻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到期後，已完成續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之租金費用為4,386千元。
7.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與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全合約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續約，約期為一年，每年期滿後可再續約。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之保全費為9,292千元。
8.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起與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簽訂辦公室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維護服務費用為603千元。
9.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聯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進出口港口收費協議，約定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專用碼頭及相關設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應支付予該公司之上述各項費用為人民幣917,229元。
10. 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與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倉儲、轉輸合作協議，約定由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使用該公司所有之上西氣庫進行液化氣倉儲、轉輸和銷售，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應付使用費用為每月人民幣560千元，另支付予該公司碼頭相關設施佔用費，按年計算。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予該公司使用費為人民幣2,800千元。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各項資產等項目分別作為銀行透支帳戶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本公司提出之地價稅行政救濟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詳附註六(七))：

受押資產	97.9.30	抵 押 用 途
(一)本公司		
質押定期存款	\$ 2,429,500	訴訟案之擔保/反擔保(瑟蘭斯案)；取得碼頭優先使用權履約保證；長期借款；地價稅行政救濟擔保品
土 地	11,567,355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採權益法之長股權投資	342,663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建 築 物	522,020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0,649,328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130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及地價稅行政救濟擔保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986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2,565</u>	長期綜合融資額度
小 計	<u>\$ 27,486,547</u>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受押資產</u>	<u>97.9.30</u>	<u>抵 押 用 途</u>
(二)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限制資產	\$ 51,155	
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782,104	短期綜合融資額度
土地使用權	74,646	"
存 貨	2,281	"
房屋及建築	<u>3,017</u>	"
小 計	<u>\$ 913,203</u>	
(三)中化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285	短期融資額度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850</u>	"
小 計	<u>\$ 2,135</u>	
合 計	<u><u>\$ 28,401,885</u></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如下：

	<u>97.9.30</u>
美 金	\$ 29,328
歐 元	819
日 幣	13,273
台 幣	786,000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金融機構資金融通、銷貨履約及採購付款開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為25,719,229千元。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461,56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款金額為131,126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公司簽訂苯、氫氣及甲苯之購買合約，合約約定本公司可於一定數量內購買上述產品，價格以台灣中油公司當月牌價為計算基礎，並提供安南區土地做為購貨擔保。惟民國九十五年底因台灣中油之政策修改，該擔保品已不符台灣中油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與台灣中油另洽購買擔保品外，原購料條件改採預付購料款或國內信用狀等方式。

(五)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醋酸非法侵其已註冊之醋酸方法專利為由，乃以行為時本公司董事長關永實及中石化大社廠廠長蔡錫津為被告，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專利侵害刑事告訴，並於該署偵察終結前改提為刑事自訴，嗣因專利法修正，將侵害發明專利除罪化，高雄地方法院就該專利侵害刑事自訴乃依法為免訴判決確定。本公司對系爭專利提出舉發，最高行政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以不受理新證據為由駁回舉發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該公司以同一專利，分割請求期間，而提起三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第一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新台幣0.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0.2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有異議，除先提存擔保品0.2億元外，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起上訴。

第二案：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因刑事自訴案已獲免訴判決確定，該公司遂將本案改提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五年八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新台幣11.96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新台幣8.97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有異議，除先提存擔保品9億元外，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提起上訴。高雄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廢棄地方法院判決不利本公司之部分，本公司勝訴。

第三案：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期間為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四月新台幣1億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嗣後擴充為20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審判命本公司賠償20億元，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起上訴。

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系爭專利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三日屆期消滅，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系爭專利三件舉發案，且在未取得最終判決確定前，尚無法認定本公司是否侵害美商瑟蘭斯國際公司之台灣系爭專利及或有任何賠償責任。

(六)DSM Fibre Intermediate Enterprises B.V.(DSM公司)以本公司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美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請求給付額外權利金計82,500,000美元，並禁止本公司轉讓工廠及技術與第三人等，惟本公司自認無任何違反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之約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日向仲裁協會提出答辯聲明，雙方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簽署和解協議，DSM公司向美國仲裁協會撤銷仲裁，雙方繼續執行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本公司仍按原授權合約及供應合約支付權利金及供售己內醯胺予DSM公司，不需支付額外權利金。

(七)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份接獲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徵本公司高雄市前鎮訓練中心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118,759千元，因對法令適用之依據尚有疑義，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處申請更正，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駁回更正之申請，本公司對此項決定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再去函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惟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遭原處分機關否准，本公司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中旬申請復查，並將民國九十四年度應納地價稅74,594千元，併入此案申請。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將補徵之地價稅估計入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提出復查補充理由書乙份，惟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遭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提起訴願，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駁回訴願，惟本公司對此判決仍有異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日判決駁回，惟本公司仍有不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向高雄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2.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接獲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來函就前揭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之地價稅處以短匿稅額罰款225,289千元(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免罰)，惟本公司對補徵之地價稅法令適用有疑義，而稅捐稽徵機關逕行對本公司處以罰款顯有失當，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提起復查，惟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復查決定書維持原處分，本公司仍有不服，但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底將該罰款估計入帳，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高雄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本公司將該估列之罰款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3.因本公司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開徵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地價稅分別為58,883千元及58,874千元所適用之法令仍有疑義，依法提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基於穩健原則前述地價稅於所屬年度估計入帳。

4.本公司已提供有價證券作為行政救濟之相當擔保品(詳附註五)，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高雄市一心一路部分土地辦理禁止處分登記。

(八)本公司台南市安南區安順部分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經台南市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分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除配合政府相關單位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與管理措施外，並積極尋求行政與法律救濟途徑，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依相關法規提出「台南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碱安順廠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台南市政府以本公司所提計畫書未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內容，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前，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03035430號函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依據台南市環保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環水字第09700557030號函「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結論提出修正之整治計畫書，呈送台南市政府審議。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九)本公司前鎮訓練中心土地經行政院環保署檢測發現部分土地清理工作未臻完備、部分土壤遭汞污染及部份出租土地遭承租人生產之化學物質污染，且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公司目前除積極進行控制、整治及其他必要之控制管理措施外，並依相關法規提出控制計畫，呈送高雄市政府審議。遭承租人污染地下水部份，已由高雄市政府認定台灣氣乙烯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命其提出控制計畫送審。有關土地污染情形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可能影響請詳附註三(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04430號函要求本公司限期歸還由台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保署代土地污染行為人墊付之調查評估及應變必要措施各項費用0.89億元，逾期加計二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底估列該費用。本公司對該代墊費用及污染行為人有異議，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行政院環保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底以土地關係人身分先行繳納前述代墊費用，以免遭加計二倍罰款。
- (十一)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280號函公告國有土地台南市安南區竹筏港溪第二河段河道邊坡安南區科工段0866-0000地號自鹿耳門橋以東200公尺土地(管理者：經濟部)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要求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13480號函要求本公司以污染行為人身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本公司對上述污染改善事宜及污染行為人認定之行政處分有異議，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訴願。
- (十二)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及八月台南市安南區吳信等八十五名民眾向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提起民事及國家損害賠償訴訟案，吳信等八十五名民眾主張前台碱公司安順廠於民國31年至72年間，因生產行為而產生之汞及戴奧辛污染其居住環境，吳信等人長時間食用受污染之魚、貝，致健康受損。經濟部對前台碱公司具有控制權及管理實責，卻違法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且為中石化公司(本公司)董事長於國營時期的僱主，故原告主張經濟部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亦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為廢棄物清理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卻未對安順廠進行任何污染防治行為，故主張台南市政府與台南市環保局應負擔賠償責任。此外，吳信等人亦認為本公司奉經濟部命令與前台碱公司合併，未進行污染物清除與整治，故主張本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吳信等人請求經濟部、台南市政府、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共同連帶負擔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198,700千元，及自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依法提出答辯。
- (十三)台南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南市府環水字第09722021640號函要求本公司繳納「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道路管線遷移設置代為支應費用8,247千元，本公司已依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提出陳述書。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

(一)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止之自結淨值已為負數，該公司之總資產為667,84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1.5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自結淨損為85,888千元。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主設備儲槽受損無法進料生產而停工，嚴重影響營運及財務調度，其中銀行借款美金13,700千元與人民幣75,772千元之資金循環陸續到期，該公司與銀行協商中，並積極尋找解決方案。截至本報表提出時福建華星石化有限公司尚於停工及進行協商與改善中。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收入	645,117	銷貨後120日付款	2.15 %
0	本公司	兆欣	1	銷貨收入	1,510,967	銷貨後90日付款	5.03 %
0	本公司	中化興	1	銷貨成本	732,369	進貨後120日	2.44 %
0	本公司	中石工	1	維修費用	223,13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4 %
0	本公司	兆欣	1	應收帳款	212,571		0.45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645,117	進貨後120日付款	2.15 %
1	中化興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2,369	銷貨後120日	2.44 %
2	兆欣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1,509,200	進貨後90日付款	5.03 %
2	兆欣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12,571		0.45 %
3	中石工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223,137	按合約條件收款	0.7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子公司對孫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一)第35882號函示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